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旅游集团景区花木养护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项目)

采购编号：FHGQZB(2025)250D

采购人：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至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旅游集团景区花木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HGQZB(2025)250D

项目名称：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旅游集团景区花木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年）：781410.00

最高限价（元/年）：781410.00

采购需求：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旅游集团景区花木养护，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总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后续年度合同根据成交人合同履行情况及采购人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磋商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磋商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磋商地点（线下）：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二（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 277 号 4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交易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进行招磋商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省企业采购服务信息网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 户 端

（<https://b.zhengcaiyun.cn/luban/category?parentId=550045&childrenCode=qicaiCategory17&utm=luban.luban-PC-39026.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8.ebd ec73052c711ef9ade896d008b9248>）”进行下载并安装；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7 个工作日左右，请各供应商合理预估时间，及时办理。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

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武岭东路 39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阮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058313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至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666 号紫林坊艺术馆北门三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章鸿慧、赵梦洁、王银、柳培永、赵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58302

质疑联系人：楼愉良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58302

3. 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奉化区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室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大成路 2 号 1986 文化广场 5 号 5 楼

传真：0574-88518721

联系人：印官浩

监督投诉电话：0574-8851872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报价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3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工作分包。 ☒ B 不同意分包。
4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9.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5	现场考察	☒ A 不组织。 ☐ B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
6	样品提供	☒ A 不要求提供。 ☐ B 要求提供， （1）样品：____；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u>评审办法</u>；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 （5）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

		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						
7	讲解演示	☒ A 不组织。 ☐ B 组织。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9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报价评审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服务类。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旅游集团景区花木养护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行业；						
11	成交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规定的标准，根据成交总金额（三年）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table><tr><th>成交金额（万元）\类型</th><th>服务</th></tr><tr><td>100 以下</td><td>1.6%</td></tr><tr><td>100-500</td><td>0.9%</td></tr></table>	成交金额（万元）\类型	服务	100 以下	1.6%	100-500	0.9%
成交金额（万元）\类型	服务							
100 以下	1.6%							
100-500	0.9%							

		500-1000	0.5%
		1000-5000	0.2%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响应、磋商、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磋商、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采购、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监管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节能产品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

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根据《关于促进自主创新进一步改进招标采购工作的意见》(甬资交管办(2019)1号)规定，若响应产品列入地级市及以上政府部门重点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相应的资格审查和业绩评分视同完全满足（以响应文件中提供地级市及以上政府部门重点自主创新产品目录证明材料为准）。

4. 特别说明

4.1 关于分公司响应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4.2 关于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4.2.2 响应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2.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3 供应商的风险

4.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2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询问、质疑、投诉

5.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 供应商质疑

5.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5.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 事实依据;

5.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5.2.3.7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需提供在乐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截图。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

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 供应商投诉

5.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6. 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响应须知；

6.1.3 采购需求；

6.1.4 评审办法；

6.1.5 合同文本；

6.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1.7 附件（如有）。

6.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7.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

件制作响应文件。

7.4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资格文件：

9.1.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9.1.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9.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适用）；

9.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9.2 商务技术文件：

9.2.1 符合性自查表；

9.2.2 响应函；

9.2.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9.2.4 供应商情况表；

9.2.5 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9.2.6 商务偏离表；

9.2.7 技术偏离表；

9.2.8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9.2.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9.2.10 其他资料（如有）。

9.3 报价文件：

9.3.1 报价一览表；

9.3.2 响应报价明细表；

9.3.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3.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9.3.6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9.3.7 其他资料（如有）。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编制，但至少须包含 9. 响应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0.2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0.3 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1.1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1.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1.3 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四、开启响应文件、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4. 开启响应文件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磋商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4.2 磋商时，电子交易平台按磋商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5. 资格审查

15.1 磋商开始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5.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5.3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继续磋商。

16. 信用信息查询

16.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6.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审

17. 评审小组

17.1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17.2 评审原则。评审小组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审，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17.3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7.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7.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7.3.3 任职单位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17.3.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17.3.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17.3.6 评审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等；

17.3.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4 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17.5 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8. 评审

评审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二、三的供应商分别为第一、二、三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人通过抽签方式确定。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定 标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由评审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0.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0.1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0.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结果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0.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1. 合同授予

合同详见第五部分合同文本。

22. 合同的签订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2.2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2.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给予通报。

22.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适用）

23.1 ▲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超时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3.2 保证金形式：单位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汇兑。

23.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3.4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3.5 保证金不计息。

23.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6.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3.6.2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23.6.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3.6.4 其他严重扰乱磋商采购程序的。

24. 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5.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5.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5.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九、验收

26. 验收

2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为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验收小组成员必须包含部分服务对象），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6.3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范围

为奉化溪口旅游景区的雪窦山片区、集散中心片区、蒋氏故居片区、集团公司片区等区域的花木进行养护，包括浇灌排水、中耕除草、施肥、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防台防汛、防寒防冻、死株清理、补种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应急保障任务等。具体如下：

1. 花木养护服务范围、面积

片区	养护区域	面积	养护区域 部分照片
雪窦山片区	三隐潭停车场区域	800 m²	
	三隐潭检票口至列车西站游步道沿线	1500 m²	
	列车西站、维修中心、临时站台及至东站轨道沿线杂草、杂树	2800 m²	

	索道下站至上站消防带杂草、杂树	1000 m ²	
	千丈岩至妙高台游步道沿线及妙高台周边	1000 m ²	
	张学良幽禁区域及雪窦寺围墙外绿化带	850 m ²	
集散中心片区	雪窦山游客中心东西停车场区域	5000 m ²	
	杜鹃谷园区（不包含茶山）	11000 m ²	
	蒋母墓道游步道沿线	1200 m ²	

蒋氏故居片区	武山庙憩园	350 m ²	
	乐亭周边枯枝清理、麦冬养护	500 m ²	
	小洋房区域	100 m ²	
	武领中学大礼堂区域	300 m ²	
	蒋氏宗祠前院	120 m ²	
	丰镐房园区	3000 m ²	 
	玉泰盐铺花园及围墙区域	120 m ²	
	蒋氏故居中心停车场区域	1500 m ²	
集团公司片区	徐凫岩区域	39000 m ²	

	武岭公园区域	23000 m ²	  
	溪口博物馆区域（原武岭中学）	8000 m ²	
	王康乐艺术馆	3300 m ²	  
	集团公司区域	1300 m ²	
	魏杞墓区域	600 m ²	  
合计		约 106340 m ²	

说明：（1）本项目养护服务范围较分散，为充分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建议各供应

商自行踏勘现场；（2）上述所列面积为采购人目前统计面积，与实际准确数量可能会有略微出入，具体以签订合同时提交的养护总量为准，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成交后成交人不得因面积增加为由增加任何费用。

2. 养护花木种类

序号	花木种类	序号	花木种类
1	杜鹃	22	麦冬
2	茶花	23	茅坪（茅坪荇草）
3	茶梅	24	红叶石楠
4	红枫	25	紫竹
5	鸡爪槭	26	雷竹
6	樱花	27	小叶元贞
7	香樟	28	木芙蓉
8	广玉兰	29	鸟不宿
9	迎春花	30	法国梧桐
10	元贞	31	法国冬青
11	红花继木	32	金钟花
12	海棠	33	罗汉松
13	海桐	34	柏树
14	玉兰	35	朴树
15	桂花	36	榆树
16	银杏	37	含笑球
17	红叶李	38	无患子
18	羽毛枫	39	枫香
19	梅花	40	枫杨
20	月季	41	紫薇
21	腊梅	42	凤尾竹

说明：上述所列花木种类为采购人目前统计种类，与实际种类可能会有略微出入，具体以签订合同时提交的花木种类为准，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2.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
3.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本项目景区为AAAAA级景区）；

4. 其它采购人认可的标准及规范。

注：本技术要求所列的规范、标准不意味着全部的或最新的，供应商必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

（三）服务要求

1. 本项目养护管理采用包工包料形式。

2. 养护期限内，成交人应按照养护操作规程及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任务。

3. 对本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均由成交人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作业人员（包括以后新增作业人员）不与采购人发生劳资关系。作业人员的工资由成交人自行发放。成交人对本项目所需的作业人员食宿由成交人自行解决。

4. 成交人必须自觉接受采购人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考核检查。成交人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供下季度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便于采购人进行监督考核。

5. 成交人在合同期内必须按采购人所订的考核细则规定进行合同履约。成交人对采购人在日常考核、监督中提出的问题，要及时予以整改，同一问题被连续二次发现未及时整改的，将加倍处罚。

6. 成交人工作台帐、记录、报表齐全，按时上报，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考核。

7. 成交人应在做好日常养护工作的同时，必须做好重大活动保障，无条件完成采购人布置的各重大活动期间的突击性和其他临时性任务。

8. 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成交人清理，日产日清。

9. 合同期内，花木因养护不当或人为破坏导致枯死或损毁的，成交人应及时补种，所需费用原则上均由成交人承担。如遇台风等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经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协商后确认费用承担方案。合同期满时，采购人对项目养护设施量进行清点，如有缺失、损毁，成交人按实赔偿。

10. 成交人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会和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11. 作业人员作业时必须穿工作服、着安全反光背心。

12. 树木修剪时，登高车车辆（如有）前后方设置醒目标记，并做好防护措施。

13. 如台风、暴雨、火灾、暴雪等灾害性事件，应按预案正确处理，在事件发生前

24 小时内配置充足的养护人员到位。

14. 合同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在服务范围内从事各种与本项目养护内容无关的活动。

（四）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人，需具备花木养护项目经验，负责养护现场作业管理，项目负责人要求为供应商正式在职员工，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磋商日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 日常常驻作业人数不少于 5 人，需具备花木养护项目经验。上述人员若供应商已在本项目响应时配置完毕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作业人员配置表；若未配置完毕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如若成交，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5 天内配置完毕全部作业人员并报采购人备案，否则成交无效，承诺书格式自拟。

3. 景区旺季和花木更替旺季期间，为确保景区花木整体效果和景区服务质量，成交人应根据实际需求增添临时作业人员，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4. 成交人需配置巡逻人员对养护区域进行日程巡查，及时对枯病死花木进行处理，并形成《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应按时到岗，不得擅离职守。

5. 成交人按养护季节不同、时段不同需及时向采购人相关科室上报养护人员、巡逻人员工作作息时间表，但须得到相关科室同意方可实施。

注：1. 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若发现随意更换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2. 以上项目团队配置要求是本项目的最低配置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配置，但不得低于以上最低要求。

（五）景区全景图

详见附件。

二、考核标准

1. 采购人将在每月会同有关部门对成交人进行月度考核：

（1）考核分在 95 分以上的，拨付全额养护经费；

（2）若当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95 分（含）的，以 100 分为基础，以每减少 1 分，扣款 300 元的比例计算后支付实际的经费[例如：成交人实际经费 100000 元/月，月考核成绩 93.5 分，即 $100000 - (100 - 93.5) \times 300 = 98700$ 元/月]；

（3）若当月考核得分在 85 分（含）-90 分（不含）的，以 100 分为基础，以每减少 1 分，扣款 500 元的比例计算后支付实际的经费[例如：成交人实际经费 100000 元/月，月考核成绩 86.5 分，即 $100000 - (100 - 86.5) \times 500 = 95950$ 元/月]；

（4）若当月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以 100 分为基础，以每减少 1 分，扣款 800 元的比例计算后支付实际的经费[例如：成交人实际经费 100000 元/月，月考核成绩 81.5 分，即 $100000 - (100 - 81.5) \times 800 = 90750$ 元/月]，同时视为考核不合格；

（5）具体奖惩细则根据采购人有关规定执行，成交人需无条件服从；

（6）成交人如在一个考核年度中累计出现月度考核两次得分低于 85 分（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数	考核打分标准	得分
1	养护组织 (15分)	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根据工作量安排专业的养护队伍。配置充足的养护机械、工具和化肥农药，做好重大活动保障和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5分	养护团队人数或经验不足的扣1分，养护设备不足影响养护工作扣1分，化肥用量不足扣1分，农药使用规范扣1分，重大活动保障和突发事件处理不力各扣1分。	
		制定年度和月度养护计划并于每月1日上报采购人，公司有考核和奖励制度。	5分	没有制定或上报年度计划扣1分，没有上报月度计划，每少一次扣0.5分。	
		做好养护日记和考勤表，建立养护档案和化肥农药使用台账。	5分	没有养护日记扣2分，没有人员考勤记录扣1分，没有养护档案扣1分，没有化肥农药使用台账扣1分。	
2	整体效果 (25分)	植株生长健壮，树冠完整、叶色叶形正常，修剪得当，主侧枝分布匀称，通风透光，无枯枝死杈。	10分	植株生长不理想扣0.5分/处，枯枝不修剪扣0.5分/处，叶色叶形不正常扣0.5分/处。	
		没有病虫害，没有裸露土地现象，没有明显杂草，没有垃圾，整洁美观。	10分	有病虫害发生扣0.2分/处，有裸露土壤扣0.2分/平方，有明显杂草扣0.2分/平方、垃圾扣0.2分/处。	
		整体效果比较好，景观优美。	5分	整体效果感觉欠缺的扣0.5-2分。	
3	乔木养护 (25分)	植株生长健壮，没有病虫害，树冠修剪合理、美观，及时更换枯死苗木，没有倒伏苗木，支撑牢固。	25分	枯死苗木扣0.1分/株，病虫枝扣0.1分/株，枯枝死杈不修剪扣0.1分/株。不及时去除支撑及铁丝扣0.1分/株。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数	考核打分标准	得分
6	病虫害防治和施肥 (25 分)	定时观察，根据病虫害发生季节特点及时防治。药液配比规范有效。合理施肥，乔灌木、色快、草坪没有缺肥现象。	25 分	没有及时、有效防治病虫害，导致大面积病虫害发生扣 2 分/处，没有施肥扣 2 分/处，施肥不够植物有缺肥现象扣 1 分/处，乔木没有刷白扣 0.1 分/株。	
7	卫生、环境管理 (10 分)	绿地整洁，养护作业产生的垃圾随产随清。没有白色垃圾，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侵占、吊挂、广告牌，树穴内无杂物堆放现象等。	10 分	绿地不整洁扣 1 分/处，绿地内堆物、搭棚、吊挂现象、树穴内无杂物堆放现象各扣 1 分/处。	
合计			100 分		

备注：合同履行期间，作业和考核标准有政策文件新规定或更改的，成交人必须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三、商务要求

项目	要求
▲响应报价	1.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2. 报价须包含完成一个年度全部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员的基本工资、社保（五险）、高温津贴、其它津贴补贴（如有）、保险、人员工作服、培训费等；机械及其它费用：作业人员使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药剂费、车辆作业使用费（油费、保险费、营运费、维修费、年检费等）、设施维修费（如有）等；重大活动或节假日应急保障费、税费、利润及其他与完成本项目养护有关的一切费用。 其中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社保（五险）的缴费基数及缴费费率不得低于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公布的最低缴费基数及缴费费率；夏季高温津贴标准不得低于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 6 月 21 日的《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标准要求。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4. 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人的报价原则上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如有新移交片区，较签订合同时移交的养护总量增加 10%（含本数）内的，费用不予调整；超过 10%的，超过部分按实结算，但总体须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5.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付款条件	1.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2. 服务期间的养护经费按月考核按季度拨付。每季度核拨金额=当年度养护费用合同金额/4-当季度的月度考核扣款金额累计之和。每次拨付时，若预付款金额大于当季度核拨金额，则当季度无需支付，剩余预付款结转至下季度；如当季度核拨金额大于预付款金额，则当季度支付扣除预付款费用后的金额。 3. 养护经费于每季度考核结果出具后拨付，付款前，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供规范、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成交人未能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采购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总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后续年度合同根据成交人合同履行情况及采购人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5%；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电汇）、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采购人认可的形式。 成交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递交至采购人。 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人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取回或作任何抵押。履约保证金于终验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无息返还（成交人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服务响应要求	1. 日常响应要求：成交人应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支持，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1 小时内进行响应直至任务完成。 2. 应急响应要求：成交人应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支持，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半小时内进行响应直至任务完成。
合同终止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 2 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成交人不能保证服务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技术分（80分）	1. 采购需求响应（14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磋商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除三、商务要求外）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一般性条款每发生 1 条负偏离扣 1 分，负偏离超过 14 分（不含）的作无效响应处理；“▲”号条款不得发生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 条的定义： 第三章 采购需求（除三、商务要求外）的最小序号为 1 条。
	2. 项目现状了解程度和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5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现状了解程度和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评议： ①对本项目现状情况了解全面、深入、关键点和难点分析切合项目需求、解决措施到位的得 5 分； ②对本项目现状情况了解深入度、全面性存在欠缺、关键点和难点分析欠切合项目需求、解决措施欠到位的得 3 分； ③对本项目现状情况了解不够全面和深入、关键点和难点分析不够符合项目需求、解决措施无法解决本项目问题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3. 全年养护工作计划（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全年养护工作计划进行评议： ①提供了明确全面的工作计划，内容充实，思路清晰且贴合采购需求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②提供了内容基本完善充实的工作计划，思路基本清晰，但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3 分； ③提供的工作计划不够明确，难以保障或影响项目良好实施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4. 服务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花木养护服务方案进行评议： ①提供了详实可行的方案，不同花木品种、不同季节的养护方案细致周到适应本项目需求，内容全面，贴合采购需求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②提供了内容基本完善可行的方案，虽根据采购需求进行了阐述，但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3 分； ③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或影响项目良好实施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5. 花木存活率及保障措施（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花木存活率及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议： ①提供了清晰详细的保障措施，适应本项目需求，内容全面能够确保花木存活率及质量，贴合采购需求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②提供了内容基本完整的保障措施，无实质影响花木存活率及质量的缺陷，但可能存在执行不到位问题的得 3 分； ③提供的保障措施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或无法保证花木存活率及质量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6. 病虫害防治实施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病虫害防治实施方案进行评议： ①提供了全面明确的防治实施方案，细致周到适应本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充分详尽，与花木养护紧密结合，能够达到园林植物病虫害的可持续控制贴合采购需求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②提供了内容基本完善合理的方案，虽根据采购需求进行了阐述，有一定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③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或与项目实际存在偏差，提炼缺乏重点，难以运用于项目实际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7. 花木供应及保障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花木供应及保障方案进行评议： ①提供了全面明确、具体详细的花木供应及保障方案，适应本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充分详尽，贴合采购需求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②提供了内容基本完善合理的供应保障方案，虽根据采购需求进

		行了阐述，有一定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③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花木供应或与项目实际存在偏差，提炼缺乏重点，难以运用于项目实际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8. 应急方案（10 分）	8.1 根据供应商针对抗旱、抗台防汛、抗雪防冻等特殊时期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议： ①提供了科学合理、完善且具有针对性的应急方案，适应本项目需求，贴合采购需求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②提供了较为科学合理的应急方案，虽根据采购需求进行了阐述，较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③提供的应急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草木度过特殊时期或与项目实际存在偏差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8.2 根据供应商针对节假日、大型活动、突击检查及各类评比等特殊时期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议： ①提供了科学合理、完善且具有针对性的应急方案，针对各类事件考虑全面，重点突出且应对处理方案合理可行，人员调配合理，有利于本项工作实施的得 5 分； ②提供了较为科学合理的应急方案，虽根据采购需求进行了阐述，较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③提供的应急方案有明显缺陷，与项目实际存在偏差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9. 安全文明作业（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进行评议： ①提供了全面到位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细致周到适应本项目需求，贴合采购需求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②提供了内容基本完善，相对周到的方案，虽根据采购需求进行了阐述，有一定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③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陷，考虑不够周到与项目实际存在偏差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10. 环境保护管理措施（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方案进行评议： ①提供了全面到位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方案，细致周到适应本项目需求，贴合采购需求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②提供了内容基本完善，相对周到的方案，虽根据采购需求进行了阐述，有一定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③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陷，考虑不够周到与项目实际存在偏差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的数量、人员岗位设置、工作经验、专业能力进行评议： ①提供的团队人员满足本项目需求，人员数量充足、工作经验丰富贴合采购需求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②提供的团队人员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工作经验较为丰富贴合采购需求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③提供的团队人员难以满足本项目需求，缺乏工作经验贴合采购需求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12. 服务响应能力（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便捷性优势方面的描述，包括服务机构设立、基本情况、稳定性、项目实施期间配合服务便捷性说明、服务响应能力进行评议： ①解决问题的能力强、技术指导好、服务响应及时的得 5 分； ②解决问题的能力较强、技术指导较好、服务响应较为及时的得 3 分； ③解决问题的能力一般、技术指导能力不足、服务便捷性差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13. 人员培训、管理等情况（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议： ①提供了详实可行的方案，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具有多样性；培训内容具有针对性；培训次数合理，方案合理，贴合采购需求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②提供了内容基本完善可行的方案，虽根据采购需求进行了阐述，但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3 分； ③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或影响项目良好实施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14. 同类业绩（1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之日）以来，承接过花木养护相关服务项目业绩的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报价分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的价格分以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参与评审价格=响应价格×（1-价格折扣率）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3.2 **商务技术评审。**评审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响应无效。

3.4.3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3.4.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5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响应无效的情形。

4.2.1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但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审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

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评审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4.2.2 在电子开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2.2.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

4.2.2.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密、签字、盖章的；

4.2.3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2.3.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2.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3 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2.3.4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2.3.5 响应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2.3.6 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2.3.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2.3.9 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本项目响应报价或单价的。

4.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3.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响应服务的需求，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4.3.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成交“▲”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3.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扣分超过满分分值的；

4.3.4 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4.3.5 与其他参加本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4.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4.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4.3 响应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4.4 响应报价中出现缺项、漏项或被评审小组认定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4.5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5 其他无效情形：

4.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进行网上报名、响应的；

4.5.2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 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审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旅游集团景区花木养护项目

甲方：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采购对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旅游集团景区花木养护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乙方需提供的花木养护等类似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乙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地点。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2.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2 成交通知书；
- 2.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2.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2.5 其他相关磋商文件。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奉化溪口旅游景区的雪窦山片区、集散中心片区、蒋氏故居片区、集团公司片区等区域的花木进行养护，包括浇灌排水、中耕除草、施肥、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防台防汛、防寒防冻、死株清理、补种以及甲方要求的应急保障任务等。具体如下：

3.1.1 花木养护服务范围、面积

片区	养护区域	面积	养护区域 部分照片
雪窦山片区	三隐潭停车场区域	800 m ²	
	三隐潭检票口至列车西站游步道沿线	1500 m ²	
	列车西站、维修中心、临时站台及至东站轨道沿线杂草、杂树	2800 m ²	

	索道下站至上站消防带杂草、杂树	1000 m ²	
	千丈岩至妙高台游步道沿线及妙高台周边	1000 m ²	
	张学良幽禁区域及雪窦寺围墙外绿化带	850 m ²	
集散中心片区	雪窦山游客中心东西停车场区域	5000 m ²	
	杜鹃谷园区（不包含茶山）	11000 m ²	
	蒋母墓道游步道沿线	1200 m ²	

蒋氏故居片区	武山庙憩园	350 m²	
	乐亭周边枯枝清理、麦冬养护	500 m²	
	小洋房区域	100 m²	
	武领中学大礼堂区域	300 m²	
	蒋氏宗祠前院	120 m²	
	丰镐房园区	3000 m²	 
	玉泰盐铺花园及围墙区域	120 m²	
	蒋氏故居中心停车场区域	1500 m²	
集团公司片区	徐凫岩区域	39000 m²	

	武岭公园区域	23000 m ²	  
	溪口博物馆区域（原武岭中学）	8000 m ²	
	王康乐艺术馆	3300 m ²	  
	集团公司区域	1300 m ²	
	魏杞墓区域	600 m ²	  
合计		约 106340 m ²	

3.1.2 养护花木种类

序号	花木种类	序号	花木种类
1	杜鹃	22	麦冬
2	茶花	23	茅坪（茅坪荳草）
3	茶梅	24	红叶石楠
4	红枫	25	紫竹
5	鸡爪槭	26	雷竹
6	樱花	27	小叶元贞
7	香樟	28	木芙蓉
8	广玉兰	29	鸟不宿
9	迎春花	30	法国梧桐
10	元贞	31	法国冬青
11	红花继木	32	金钟花
12	海棠	33	罗汉松
13	海桐	34	柏树
14	玉兰	35	朴树
15	桂花	36	榆树
16	银杏	37	含笑球
17	红叶李	38	无患子
18	羽毛枫	39	枫香
19	梅花	40	枫杨
20	月季	41	紫薇
21	腊梅	42	凤尾竹

3.2 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2.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3.2.2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

3.2.3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本项目景区为 AAAAA 级景区）；

3.2.4 其它甲方认可的标准及规范。

注：本技术要求所列的规范、标准不意味着全部的或最新的，乙方必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

3.3 具体服务要求

1. 本项目养护管理采用包工包料形式。
2. 养护期限内，乙方应按照养护操作规程及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任务。
3. 对本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均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作业人员（包括以后新增作业人员）不与甲方发生劳资关系。作业人员的工资由乙方自行发放。乙方对本项目所需的作业人员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
4.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考核检查。乙方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前向甲方提供下季度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便于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5. 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按甲方所订的考核细则规定进行合同履约。乙方对甲方在日常考核、监督中提出的问题，要及时予以整改，同一问题被连续二次发现未及时整改的，将加倍处罚。
6. 乙方工作台帐、记录、报表齐全，按时上报，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7. 乙方应在做好日常养护工作的同时，必须做好重大活动保障，无条件完成甲方布置的各重大活动期间的突击性和其他临时性任务。
8. 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清理，日产日清。
9. 合同期内，花木因养护不当或人为破坏导致枯死或损毁的，乙方应及时补种，所需费用原则上均由乙方承担。如遇特殊情况，经乙方和甲方双方协商后确认费用承担方案。合同期满时，甲方对项目养护设施量进行清点，如有缺失、损毁，乙方按实赔偿。
10. 乙方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会和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作业人员作业时必须穿工作服、着安全反光背心。
12. 树木修剪时，登高车车辆（如有）前后方设置醒目标记，并做好防护措施。
13. 如台风、暴雨、火灾、暴雪等灾害性事件，应按预案正确处理，在事件发生前24小时内配置充足的养护人员到位。
14. 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服务范围内从事各种与本项目养护内容无关的活动。

3.4 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1. 项目负责人1人，需具备花木养护项目经验，负责养护现场作业管理，项目负责

人要求为乙方正式在职员工。

2. 日常常驻作业人数不少于 5 人，需具备花木养护项目经验。

3. 景区旺季和花木更替旺季期间，为确保景区花木整体效果和景区服务质量，乙方应根据实际需求增添临时作业人员，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4. 乙方需配置巡逻人员对养护区域进行日程巡查，及时对枯病死花木进行处理，并形成《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应按时到岗，不得擅自离职守。

5. 乙方按养护季节不同、时段不同需及时向甲方相关科室上报养护人员、巡逻人员工作作息时间表，但须得到相关科室同意方可实施。

注：1. 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若发现随意更换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2. 以上项目团队配置要求是本项目的最低配置要求，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配置，但不得低于以上最低要求。

4 价款

4.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具体详见成交清单。

4.2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服务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所有人员的基本工资、社保（五险）、高温费等、人身意外险等各种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其他管理费等）、设备费、税金、合理利润、其他政策法规所规定的费用，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义务、责任和风险等直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一切费用。

4.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报价原则上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如有新移交片区，较签订合同时移交的养护总量增加 10%（含本数）内的，费用不予调整；超过 10%的，超过部分按实结算，但总体须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5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2. 服务期间的养护经费按月考核按季度拨付。每季度核拨金额=当年度养护费用合同金额/4-当季度的月度考核扣款金额累计之和。每次拨付时，若预付款金额大于当季度核拨金额，则当季度无需支付，剩余预付款结转至下季度；如当季度核拨金额大于预付款金额，则当季度支付扣除预付款费用后的金额。

3. 养护经费于每季度考核结果出具后拨付，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规范、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采购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5.2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账号：_____

6 合同履行期限

6.1 服务总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后续年度合同根据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及甲方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本合同期限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3 服务人员：_____

7 考核标准

7.1 甲方将在每月会同有关部门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

(1) 考核分在 95 分及以上的，拨付全额养护经费；

(2) 若当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95 分（含）的，以 100 分为基础，以每减少 1 分，扣款 300 元的比例计算后支付实际的经费[例如：成交人实际经费 100000 元/月，月考核成绩 93.5 分，即 $100000 - (100 - 93.5) \times 300 = 98700$ 元/月]；

(3) 若当月考核得分在 85 分（含）-90 分（不含）的，以 100 分为基础，以每减少 1 分，扣款 500 元的比例计算后支付实际的经费[例如：成交人实际经费 100000 元/月，月考核成绩 86.5 分，即 $100000 - (100 - 86.5) \times 500 = 95950$ 元/月]；

(4) 若当月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以 100 分为基础，以每减少 1 分，扣款 800 元的比例计算后支付实际的经费[例如：成交人实际经费 100000 元/月，月考核成绩 81.5 分，即 $100000 - (100 - 81.5) \times 800 = 90750$ 元/月]，同时视为考核不合格；

(5) 具体奖惩细则根据采购人有关规定执行；

(6) 乙方如在一个考核年度中累计出现月度考核两次得分低于 85 分（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7.2 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1 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8.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归甲方所有。

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5%，即人民币_____元/年；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电汇）、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甲方认可的形式。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递交至甲方。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取回或作任何抵押。履约保证金于终验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无息返还（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10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0.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0.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0.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1.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2 履约的风险负担

在履行合同时，乙方服务人员及设备的相关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延迟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14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乙方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5.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乙方支付款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合同总价的 0.05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完成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

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不可抗力

17.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7.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7.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9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合同中止、终止

21.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2 通知和送达

22.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2.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4.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4.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5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见证人: 宁波至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人:

电话:

附件:

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数	考核打分标准	得分
1	养护组织 (15分)	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 根据工作量安排专业的养护队伍。配置充足的养护机械、工具和化肥农药, 做好重大活动保障和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5分	养护团队人数或经验不足的扣1分, 养护设备不足影响养护工作扣1分, 化肥用量不足扣1分, 农药使用规范扣1分, 重大活动保障和突发事件处理不力各扣1分。	
		制定年度和月度养护计划并于每月1日上报采购人, 公司有考核和奖励制度。	5分	没有制定或上报年度计划扣1分, 没有上报月度计划, 每少一次扣0.5分。	
		做好养护日记和考勤表, 建立养护档案和化肥农药使用台账。	5分	没有养护日记扣2分, 没有人员考勤记录扣1分, 没有养护档案扣1分, 没有化肥农药使用台账扣1分。	
2	整体效果 (25分)	植株生长健壮, 树冠完整、叶色叶形正常, 修剪得当, 主侧枝分布匀称, 通风透光, 无枯枝死杈。	10分	植株生长不理想扣0.5分/处, 枯枝不修剪扣0.5分/处, 叶色叶形不正常扣0.5分/处。	
		没有病虫害, 没有裸露土地现象, 没有明显杂草, 没有垃圾, 整洁美观。	10分	有病虫害发生扣0.2分/处, 有裸露土壤扣0.2分/平方, 有明显杂草扣0.2分/平方、垃圾扣0.2分/处。	
		整体效果比较好, 景观优美。	5分	整体效果感觉欠缺的扣0.5-2分。	
3	乔木养护	植株生长健壮, 没有病虫害, 树冠修剪合理、美观, 及时更换枯死苗木, 没有倒伏苗木, 支撑牢固。	25分	枯死苗木扣0.1分/株, 病虫枝扣0.1分/株, 枯枝死杈不修剪扣0.1分/株。不及时去除支撑及铁丝扣0.1分/株。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数	考核打分标准	得分
	(25 分)				
6	病虫害防治和施肥 (25 分)	定时观察，根据病虫害发生季节特点及时防治。药液配比规范有效。合理施肥，乔灌木、色快、草坪没有缺肥现象。	25 分	没有及时、有效防治病虫害，导致大面积病虫害发生扣 2 分/处，没有施肥扣 2 分/处，施肥不够植物有缺肥现象扣 1 分/处，乔木没有刷白扣 0.1 分/株。	
7	卫生、环境管理 (10 分)	绿地整洁，养护作业产生的垃圾随产随清。没有白色垃圾，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侵占、吊挂、广告牌，树穴内无杂物堆放现象等。	10 分	绿地不整洁扣 1 分/处，绿地内堆物、搭棚、吊挂现象、树穴内无杂物堆放现象各扣 1 分/处。	
合计			100 分		

备注：合同履行期间，作业和考核标准有政策文件新规定或更改的，成交人必须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 1 符合性自查表；
- 2 磋商函；
- 3 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情况表；
- 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6 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7 商务偏离表；
- 8 技术偏离表；
- 9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1 其他资料。

一、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自查结论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磋商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3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无需提供)	☐ 通过 ☐ 不通过	见 响 应 文 件 第 页
4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 响 应 文 件 第 页
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 响 应 文 件 第 页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

二、磋商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符合性自查表；

2.2.2 磋商函；

2.2.3 授权委托书；

2.2.4 供应商情况表；

2.2.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2.2.6 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 商务偏离表；

2.2.8 技术偏离表；

2.2.9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2.2.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1 其他资料。

2.3 报价文件

2.3.1 报价一览表；

2.3.2 响应报价明细表；

2.3.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3.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2.3.6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此表不用）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印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人姓名		电话		手机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手机	
项目负责人姓名		电话		技术职称	
员工总人数：		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四、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五、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或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七、技术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或偏离说明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八、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4					
5					

附：评分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磋商要求参加磋商采购活动。在这次采购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报价一览表；
- 2 响应报价明细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6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7 其他资料（如有）。

一、初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初次报价（元）	合同履约期限
1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旅游集团景区花木养护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养护区域	面积	响应报价（元）	备注
1	三隐潭停车场区域	800 m ²		
2	三隐潭检票口至列车西站游步道沿线	1500 m ²		
3	列车西站、维修中心、临时站台及至东站轨道沿线杂草、杂树	2800 m ²		
4	索道下站至上站消防带杂草、杂树	1000 m ²		
5	千丈岩至妙高台游步道沿线及妙高台周边	1000 m ²		
6	张学良幽禁地区域及雪窦寺围墙外绿化带	850 m ²		
7	雪窦山游客中心东西停车场区域	5000 m ²		
8	杜鹃谷园区（不包含茶山）	11000 m ²		
9	蒋母墓道游步道沿线	1200 m ²		
10	武山庙憩园	350 m ²		

11	乐亭周边枯枝 清理、麦冬养护	500 m ²		
12	小洋房区域	100 m ²		
13	武领中学大礼堂区域	300 m ²		
14	蒋氏宗祠前院	120 m ²		
15	丰镐房园区	3000 m ²		
16	玉泰盐铺花园 及围墙区域	120 m ²		
17	蒋氏故居中心 停车场区域	1500 m ²		
18	徐凫岩区域	39000 m ²		
19	武岭公园区域	23000 m ²		
20	溪口博物馆区域（原武岭中学）	8000 m ²		
21	王康乐艺术馆	3300 m ²		
22	集团公司区域	1300 m ²		
23	魏杞墓区域	600 m ²		
总价				

注：

1. 本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扩展表格。
2. 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旅游集团景区花木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旅游集团景区花木养护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五、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供应商是否为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货物原产地国别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节能清单产品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备注：请各供应商务必填写此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